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3616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。

负责人：李国光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常理，男，1979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奖工北街5甲2-1号3-2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辽0103民初1230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6月20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常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63-23号1-6-1(建筑面积174.40平方米)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常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

63-23号1-6-1（建筑面积174.40平方米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
审判员 谢 钢

审判员 于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